

##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信函提出的問題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立法會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信函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第 5 部第 27(4)條－建議的第 378(9A)條（保密）**

有關建議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78 條，訂明認可交易所可在首次披露資料後，同意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以提高行政效率（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現實中慣常出現的情況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一所認可交易所）正就某上市法團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進行調查，該上市法團通常需要將此事通知其保險公司及／或核數師。為此，該上市法團或其法律顧問（或聯交所）需要致函證監會，徵求後者同意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這是因為只有證監會可根據該條例第 378(7)(i)條同意進一步披露資料。由於《上市規則》是由聯交所施行，故就監管而言，證監會實無須牽涉其中。因此，條例草案第 5 部的修訂，是為了訂明認可交易所可在首次披露資料後同意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以處理上述問題及提高行政效率。

有關問題屬例行性質，我們認為不必在條例草案中述明認可交易所需考慮的因素或進一步披露資料的目的，這亦與適用於證監會的現有條文一致。

#### **跨境實地視察**

- (a) 某些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例如美國）根據當地法律有跨境權力，對在其管轄範圍內或已接受其管轄的實體（例如其母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規管的子公司）進行跨境實地視察。有關跨境權力不會引伸應用於與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並無聯繫的香港持牌法團。過去曾經有多個非香港規管當局通知證監會有意進行跨境實

地視察，該等事先通知通常會列明視察目的和重點。該等視察只為監管目的而進行，並會被區別於由另行制度規管的跨境執法查訊。有關的非香港規管者在該等實地視察完成後，通常會通知證監會其主要發現和觀察結果。在合適的情況下，證監會亦曾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同時進行視察及分享監管結果，即使在法律上證監會並無這樣做的義務。

- (b) 如某持牌法團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而該主管當局根據當地法律有進行跨境實地視察的跨境權力，該持牌法團不太可能會反對該主管當局進行實地視察。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通常會於進行視察前事先通知有關持牌法團，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在香港進行的跨境實地視察是由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當局與有關持牌法團直接安排的。證監會不會為非香港規管者進行跨境實地視察提供便利。
- (c) 有關規管者之間監管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通常都載有關於“跨境實地視察”合作的條款。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根據其當地法律在其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有進行實地視察的跨境權力。有關主管當局進行該等視察的權力並非源自該條例或條例草案，而是源自本身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權力。該條例並無就跨境實地視察作出規定，持牌法團是不能在香港法律下或被證監會強制接受有關視察。每份備忘錄均載有合作的協定範圍，並一直受各規管者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備忘錄內的“跨境實地視察”條款是行之已久的安排，我們認為有關條款是適當的，可鼓勵規管當局之間加強合作。事實上，儘管根據其當地法律具有進行實地視察的跨境權力的主管當局不會尋求證監會任何形式的監管協助，因而毋須取得證監會的同意，但在備忘錄內設有“跨境實地視察”條款，使該等主管當局於香港進行任何實地視察前，必須先諮詢證監會並遵循若干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